

右安门街道

本报讯(通讯员 李小凤)以邻为伴,共治共融。右安门街道立足党建引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广泛凝聚社区居民、辖区单位和社区组织等“与邻里”力量,破解辖区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

创立“与邻里”品牌

玉林里小区因基础设施老旧、产权单位复杂等,致使小区经历近十年的“失管”状态。从2021年开始着手物业引进工作,2022年3月正式引进物业,到同年6月顺利接手小区停车管理,玉林里社区党委不仅使这个典型的老旧小区正式摆脱失管,也实现了从“没人管”到“有人管”再到“管得好”的飞跃,为“与邻里”品牌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自2023年1月开始,玉林里社区党委策划开展了一系列以“与邻里”为主题的党建协调活动,确定“与邻里”社区党建主题品牌,形成单位与居民的共建、单位与单位(辖区其他组织)的共建、全体成员与社区共治共建的三个不同主体的共建模式。

创建“与邻里”机制

玉林里社区党委依托党建协调工作委员会平台,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商讨主题行动,开展多元化党建服务项目与特色党建服务项目,并以“党建引领志愿红,学习雷锋助人乐”志愿服务活动正式开启了“与邻里”党建主题活动。

在随后的“志愿红助人乐”志愿服务环境清洁活动、“以邻为伴,与邻为善”治理楼道堆物行动、玉林里36号楼车棚清理等近20次活动中,积极引导时代经济出版社、一商兰枫叶、一商物业、辽金城垣博物馆、玉林养老驿站、天岳恒物业、德宏物业等辖区单位参与“邻里小院”“邻里空间”“邻里之家”“邻里会客室”“邻里议事厅”的建设工作,不仅破解了困扰居民的一系列问题,还促进了社区与辖区单位以及各单位之间的互利共赢,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与邻里”机制,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了党建引领、社企协作、群众参与的党建新格局。

凝聚邻里力量

破解社区难题

创新“与邻里”关系

“与邻里”不仅使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各成员单位能与社区居民为邻为善,成员单位以及辖区内的志愿队伍、服务组织、商铺门店等相互之间邻里和谐,还创新了辖区居民守望相助、共治共建的和谐氛围。

玉林里社区党委通过“与邻里”品牌系列活动,为新入驻的物业打开了局面,使居民在社区生活中切实感受到了拥有物业所带来的生活便利,与此同时,也打开了社区党建协调工作的新篇章,使辖区单位在活动中感受到了来自居民的认可。从十余年无怨无悔照顾对门孤寡老人的好邻居田永花,到“以邻为伴,与邻为善——共建美好家园”邻里节活动,以及“玉林(与邻)有情诚意(橙衣)相待”为一线保洁人员送温暖活动,广大居民也从日常的邻里互助到主动反哺辖区单位,延伸了“与邻里”的内涵,创新了“与邻里”关系,让辖区“邻里”情谊更加浓厚,合作关系更加融洽,更激发辖区企业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与邻里”以基层党建引领区域治理创新,打造全新的居民与居民、居民与单位、居民与社区之间的关系,促进多元主体之间的包容理解与共治共融。玉林里社区党委书记宋南飞表示,“与邻里”模式不仅破解了玉林里社区许多问题,还营造出了社区大家庭的团结氛围。

曝光台

丰台区餐饮门店 食品安全问题处置通报

1.北京春翔汉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华夏众诚(北京)餐饮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3.北京丰和银餐饮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4.北京悦融臻选餐饮有限公司,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5.北京怡尚园餐饮有限公司分公司,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6.北京龙建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7.北京鼎汇懿聘餐饮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8.北京高兴一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9.北京莱福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0.北京晋南美厨餐饮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宛平街道

党建联系惠民生 老旧小区焕新颜

本报讯(通讯员 梁波 倪亚丽)“自从我们小区安装了晾衣杆后,我们晾被子里衣服特别方便,‘私搭晾晒’也没有了,生活环境越来越好,为我们社区点赞。”晓月苑社区居民王阿姨开心地说。

宛平街道晓月苑一里、二里属老旧小区,存在基础设施老化、配套设施不完善、环境秩序差等问题。此次,宛平街道党工委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抓手,从群众身边小事入手,通过民情碰头会、居民议事厅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诉求,形成一批可知、可感的实体民生清单,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实现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推动晓月苑社区、老庄子社区加装休闲座椅10余套,安装晾晒杆20余个;城南社区甲8号院实施绿化工程,因地制宜打造居民楼下的“口袋花园”;宛平城关社区修缮破损路面,加装照明设备,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老旧小区的改变,得益于宛平街道党工委、基层社区党组织注重“三个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四下基层”与破解难题相结合,干事担当与推动发展相结合,通过常态化开展党员先锋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不断将一件件惠民实事送到居民“家门口”,切实将改造实实在在的做到居民心坎上。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

多方施策 确保违规车辆有序退场



工作人员对河西区24处企业租赁大院、库房进行督导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孙冰)北京市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过渡期即将于12月31日结束,相关治理工作已进入攻坚收尾阶段,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施策,持续强化销售环节违规三、四轮车“断源头、控流通”工作,有效遏制了违规车辆流入消费市场。

连日来,区市场监管局对丰台河西地区24处企业租赁大院、库房进行督导检查,现场提示房屋产权人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事前查验,杜绝违规存

放电动三、四轮车行为。执法人员在对于长辛店街道赵辛店村的一库房进行排查时,发现该库库存放各类全新载货用电动三、四轮车69辆,执法人员依法对其中的违规车辆予以查扣,对其余合规车辆开展流通环节跟踪,要求该经营主体三日内予以清运并承诺不在本市销售。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力量对西国贸汽配城、草桥汽配城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约谈企业负责人,积极宣传电动三、四轮车过渡期政策,严防违

规车辆以回收、维修等名义进入汽配城和各类维修网点。对群众广泛关注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点开展动态跟踪检查,督促定点销售、救援及维修单位严格按照目录销售、维修残疾人专用车辆,及时留存销售记录。

区市场监管局采取上门动员、微信群提示、发放宣传单等措施,对辖区内小超市、小水站、小菜站等经营主体进行广泛宣传提示,劝导经营者尽快淘汰在经营中违规使用的各类三、四轮车。

政企联动解决小区配电室噪声扰民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 李天斌 姜祎祎)“在此,对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及工作人员李天斌、谢宝宏为我们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近日,区生态环境局收到西罗园南里社区一封感谢信,感谢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积极协调丰台供电公司解决了珠江骏景中区一地下配电室噪声扰民问题,政企配合高效联动解决问题的同时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舒适度。

据了解,此次噪声扰民问题是珠江骏景小区4单元部分居民,通过12345市民热线向西罗园南里社区进行反映。居民纷纷表示:单元地下室中配电室产生的噪声影响晚上休息,老人们为此失眠,急切盼望解决噪声问题。

收到居民诉求后,西罗园南里社区通过吹哨报到机制,召集区生态环境局和丰台供电公司到现场核实了解情况。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通过现场勘查发现:配电室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变电设备产生的低频噪声结构传播到相关楼层,由此产生了噪声扰民问题。

同时,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人员还带着相关设备到居民家中进行了噪声监测,通过专业检测,噪声音量虽未超标但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居民的生活。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区生态环境局发函协调丰台供电公司共同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区供电公司积极响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意见征集、技术论证、组织实施等步骤,高效落实了

噪声系统治理工作。

通过采取为配电室下方加装防震基础、配电室南侧加装排风消声器并对检修门进行隔声封闭以及对配电室西侧加装进风消声器和防火隔声门等一系列系统治理后,噪声扰民问题终于得到了缓解。“区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来处理了这事以后,声音小了很多,我们终于可以睡一个踏实觉了。”噪声扰民问题的解决得到了居民的一致好评。

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树立共治思维,增强合作意识,积极激发企业履行社会主体责任,持续探索与部门、企业共同化解居民诉求的方式方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共同提升百姓的生活宜居指数和幸福感。